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692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
債　務　人　聲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建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叁拾陸萬肆仟柒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請求之原因及事實

緣相對人聲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(下同)102年11月起，申請使用聲請人之電信服務，此有用戶申請書影本可稽。聲請人依約開通電信服務提供相對人使用後，相對人即應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向聲請人繳納電信服務費用，詎料相對人累計數期帳款未全繳納，共計積欠新臺幣$364787元整，且經聲請人數次催討皆未置理。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欄所載之本金及利息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